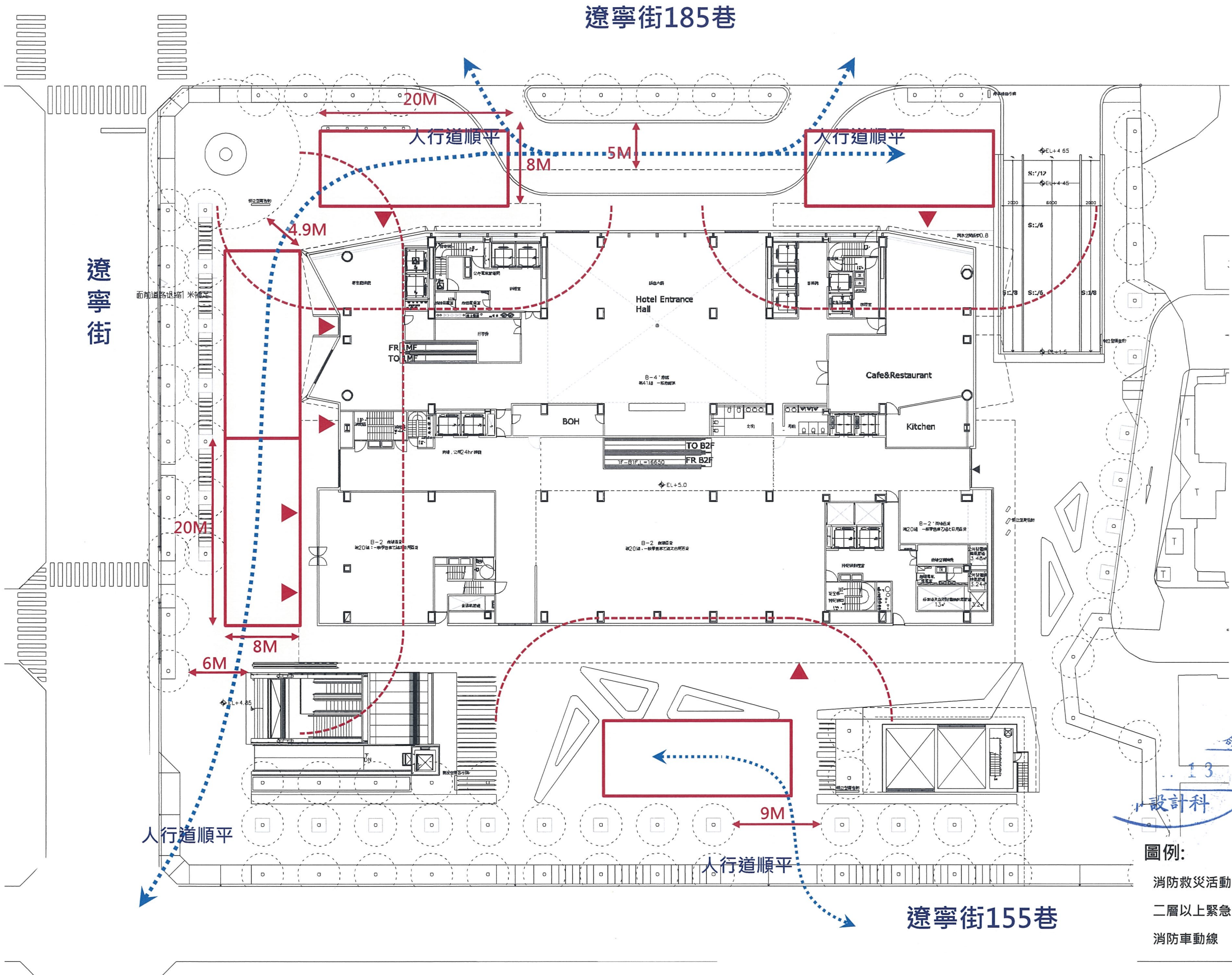


3-12.2 消防救災空間及動線規劃



本案消防車輛救災動線及活動空間設置，依內政部102年7月22日台內營字第10208087424號函修正「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設計檢討。

- 一、消防車輛救災動線指導原則
- (二)供救助六層以上建築物消防車輛通行之道路或通路，至少應保持四公尺以上之淨寬，及四點五公尺以上之淨高。
- 檢討:消防動線最小淨寬4.9m>4m (O.K)
- 消防動線範圍上方皆無障礙物，淨高>4.5m (O.K)
- 二、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之指導原則
- (二)六層以上或高度超過二十公尺之建築物，應於面臨道路或寬度四公尺以上通路各處之緊急進口、其替代窗戶或開口水平距離十一公尺範圍內規劃雲梯消防車操作救災活動空間，如緊急進口其替代窗戶或開口距離道路超過十一公尺，並應規劃可供雲梯車進入建築基地之通路。
- 檢討: 本案三處面臨道路位置皆設置消防車活動救災空間，距離外牆開口皆於11m以內(O.K)
- (三)供雲梯消防車救災活動之空間需求如下：
- 1.長寬尺寸：十層以上建築物，應為寬八公尺、長二十公尺以上。 檢討:符合規定 (O.K)
 - 2.應保持平坦，不能有妨礙雲梯消防車通行及操作之突出固定設施。 檢討:符合規定 (O.K)
 - 3.規劃雲梯消防車操作活動空間之地面至少應能承受當地現有最重雲梯消防車之一，五倍總重量。 檢討:臺北市消防局最重雲梯消防車為50噸，本案規劃採地面承受75噸重量設計，符合規定 (O.K)
 - 4.坡度應在百分之五以下。 檢討:本案消防救災空間及其動線皆採順平設計，坡度為最大處1/15，約0.07% < 5% (O.K)
 - 5.雲梯消防車操作救災空間與建築物外牆開口水平距離應在十一公尺以下。 檢討:符合規定 (O.K)

圖例:

消防救災活動空間11m內範圍

二層以上緊急進口或替代開口位置

消防車動線